附件1

阳山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阳山县水利局	阳山县水利局	行政单位	污水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	居民0.85元/吨， 非居民1.2元/吨	由县政府制定，制定部门为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、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、关于印发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粤建规范〔2024〕2	委托阳山县南阳供水有限公司征收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